

河北省承德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821执恢10号

申请执行人徐国强，男，1953年6月16日出生，住所地承德县下板城镇学苑路公安局家属楼二单元132号，联系方式13903245554。

被执行人袁秀娟，女，1979年8月26日出生，住所地承德县下板城镇电力局住宅楼1号楼3单元351号，联系方式13315884888。

本院已经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17）冀0821民初2947号民事判决书，已向被执行人袁秀娟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限期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袁秀娟至今没有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袁秀娟坐落于承德县下板城镇电力局家属楼5幢501号（实际为1幢3单元351号）不动产（产权证号005627号），用来偿还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赵立新

审判员 宫学金

审判员 魏明忠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

书记员 周建新

